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報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年報及本公司就本集團於認購期間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刊發之該公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年報及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A. 購股權計劃

除年報第114至115頁「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於財政年度年初及年終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最大數量

98,944,839股 (附註)

可供發行股份總數

98,944,839股，佔於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3%。(附註)

每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每位參與者獲配的股份最多不得超過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購股權行使時限

限制期

自本公司授出日期起計並延續二十四(24)個月。

歸屬期間

就每項授出而言，於達成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歸屬條件後，已授出的購股權應按以下分批歸屬：

- (i) 自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24個月)後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完成登記之日起第三週年(36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將予以歸屬並可予行使；
- (ii) 自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36個月)後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完成登記之日起第四週年(48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將予以歸屬並可予行使(不包括已歸屬及行使的購股權)；及
- (iii) 自授出日期的第四週年(48個月)後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完成登記之日起第五週年(60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40%將予以歸屬並可予行使(不包括已歸屬及行使的購股權)。

接納時須繳付之款項

不適用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由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釐定，且須為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

- (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 (i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之剩餘年期

購股權計劃於自採納日期起計六年內有效及生效，並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十日（即採納日期六週年）屆滿。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之剩餘年期為一年零三百一十四日。

附註：

誠如年報第115頁所述，由於本集團未能達成購股權計劃所規定的特定業績目標要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須滿足廣西國資委《自治區國資委關於印發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工作指引的通知》所載之規定才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B.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並於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的關聯方交易，除(1)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六年總租賃協議項下使用權資產收購；(2)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3)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代銷框架協議；(4)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5)售後服務分包協議；(6)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設備購買框架協議；及(7)汽車出口購買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其詳情已於年報董事會報告第118至138頁「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披露）外，概無其他關聯方交易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予以披露。

本公司進一步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C. 重大證券投資活動

除年報第47至48頁「財務回顧－流動資金、資本架構及財務政策」一節所披露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背景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a)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約人民幣22.5百萬元；及(b)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人民幣540.0百萬元。

該等投資包括(i)一項非上市權益證券(列作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及(ii)五菱工業及柳州卓通向持牌銀行於認購期間認購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投資的總結餘佔本集團總資產約5.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組合

概覽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組合概要：

投資性質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佔總資產 百分比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非上市投資：		
— 權益證券	22,500	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結構性存款產品	<u>540,000</u>	<u>5.2</u>
	<u>562,500</u>	<u>5.4</u>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一項非上市權益證券，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2,500,000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該項投資為於柳州菱特的權益，其乃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五菱柳機於二零一三年作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所作投資，旨在開發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相輔相成的專有V6缸發動機產品。年內，由於本集團業務重心轉向汽車發動機業務分部，本集團已逐步減持其於柳州菱特的股權。自二零二二年起，於柳州菱特的投資已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該項投資並非持作交易，乃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從該項投資收取股息。

結構性存款產品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期間，五菱工業及柳州卓通認購了由九家中國持牌銀行發行的合共77項結構性存款產品。於該公佈（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日期，所有結構性存款產品已根據其各自的條款到期，且本集團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初起已停止認購任何其他結構性存款產品。

下表載列五菱工業及柳州卓通於認購期間認購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到期價值概要：

持牌銀行	結構性存款 產品數目	已認購 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投資策略	投資期間	資金來源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興業銀行	41	10,600,000	與黃金價格基準掛鈎的收益增強型保本產品	短期（約2週至1.5個月）	內部閒置資金	—

持牌銀行	結構性存款 產品數目	已認購 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投資策略	投資期間	資金來源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華夏銀行	12	2,090,000	與現貨黃金價格(AU9999.SGE)掛鈎的收益增強型保本產品	短期(約2週至1.5個月)	內部閒置資金	540,000
光大銀行	11	2,550,000	與外匯匯率掛鈎的收益增強型保本產品	短期(約1個月)	內部閒置資金	—
建設銀行	4	1,030,000	與債券收益率／外匯匯率掛鈎的收益增強型保本產品	短期(約2週至1個月)	內部閒置資金	—
交通銀行	1	450,000	與外匯匯率掛鈎的收益增強型保本產品	短期(約1.5個月)	內部閒置資金	—
中信銀行	2	350,000	與外匯匯率掛鈎的收益增強型保本產品	短期(約2週至1個月)	內部閒置資金	—
民生銀行	4	450,000	與黃金價格／外匯匯率掛鈎的收益增強型保本產品	短期(約1個月)	內部閒置資金	—
農業銀行	1	100,000	與外匯匯率掛鈎的收益增強型保本產品	短期(約1個月)	內部閒置資金	—
浦發銀行	1	130,000	與外匯匯率掛鈎的收益增強型保本產品	短期(約1個月)	內部閒置資金	—
總計	<u>77</u>	<u>17,750,000</u>				<u>540,000</u>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反映截至該日尚未到期的結構性存款產品的未償付餘額。

所有認購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均為保本型產品，並設有最低保證回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付的華夏銀行產品已根據其各自條款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及二月到期。本集團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初起已停止認購其他結構性存款產品。投資收益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銀行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為人民幣16,992,000元。

投資政策及目標

投資目的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汽車零部件、汽車動力系統及商用整車。經考慮本集團的發展戰略及完成相關內部監控程序後，本集團可從事與其主要業務活動互補的權益投資活動。

此外，為在不影響本集團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安全的情況下，最大限度地利用本集團的閒置資金，本集團可將若干閒置資金存放於持牌銀行作為定期存款。該等投資活動的主要目的為資金管理，即在不影響營運流動資金、資金安全或本集團營運資金狀況的前提下，為暫時閒置資金創造合理回報。

誠如上文及該公佈所更詳盡披露，於認購期間（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由於五菱工業財資經理及總會計師的誤解，本集團向持牌銀行認購了多項結構性存款產品（其詳情已於上文及該公佈中充分披露），此乃由於經考慮該等結構性存款產品相當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而將其於財務報表中分類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連同考慮到(i)其為保本；(ii)其存款期短，約為1個月；及(iii)其保證最低固定回報。該等投資活動的主要目的，與上文所述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基本相同。

投資範圍

本集團的投資政策允許進行以下類型的投資：

- 於持牌銀行的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

- 於持牌銀行的保本結構性存款產品(惟該等投資活動目前已暫停，並須待實施必要的內部監控政策及舉行相關管理層及員工培訓計劃後方可恢復)；及
- 對業務營運與本集團主要業務互補的實體進行戰略性股本投資。

本集團的投資政策禁止進行以下類型的投資：

- 槓桿或投機性金融產品；
- 衍生工具(保本結構性存款內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除外)；
- 與本集團業務並無戰略協同效應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及
- 任何會嚴重損害本集團流動資金或營運資金狀況的投資。

與企業戰略的一致性

董事認為，投資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其最初乃為開發新產品線而投資)符合本集團的投資及企業戰略。

董事亦認為(i)認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較中國商業銀行通常提供的存款更佳的回報；(ii)認購事項由本集團的暫時閒置資金撥付，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營運；(iii)認購事項具有獲持牌銀行支持的保本性質；(iv)其短期投資期將確保本集團資金的高流動性；及(v)與其有關的投資回報將增加本集團的盈利。

本集團的投資政策旨在透過審慎運用盈餘現金，以提升股東回報，同時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滿足營運及資本支出需求，從而支持其主要業務活動。結構性存款產品期限較短(期限約為2週至1.5個月)，確保本集團的核心製造及貿易業務隨時擁有充裕的可用資金。

因此，董事認為，該投資策略符合本集團在保持財務靈活性的同時優化閒置現金回報的公司戰略，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風險管理及監控措施

根據本集團現有內部監控政策，風險管理及監控措施主要由五菱工業財務部及五菱工業營運部負責，而五菱工業的財資經理負責編製現金流量表連同現金狀況結餘，並定期向五菱工業的總會計師報告，以規管及監察有關結構性存款產品的投資職能，而五菱工業營運部將按要求就其他權益投資進行所有必要的盡職調查及評估程序。

風險限額及指標

本集團已就重大證券投資活動設立以下風險限額：

- 於結構性存款產品的投資總額不得超過五菱工業董事會不時批准的限額，該限額應按逐個個案基準釐定，並就內部風險管理，參考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的規模測試項下5%的最低限額（即交易如低於該門檻，則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附註）}；
- 投資僅限於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提供的保本或低風險產品^{（附註）}；
- 任何單一投資產品的最長期限一般不得超過六個月，除非獲董事會另行批准；及
- 就結構性存款產品以外的其他投資，任何代價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的建議投資交易均須經五菱工業董事會的特定審批程序，亦須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報告以供審閱及批准。

附註：有關結構性存款產品的投資活動目前已暫停，並須待實施必要的內部監控政策及舉行相關管理層及員工培訓計劃後方可恢復。

交易對手風險管理

本集團根據以下標準選擇交易對手：

- 交易對手必須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或信譽良好且具備良好信貸狀況的金融機構；
- 交易對手應受相關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包括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
- 定期審閱及評估的結果並無顯示交易對手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本集團將其存款分散存放於多家銀行，以避免過度集中於任何單一交易對手。
- 就任何於合營企業之建議投資，本集團將對建議合營企業合作方進行內部盡職審查，包括評估合作方在相關行業之往績記錄，以及管理層對合作方之信譽、營運能力及商業聲譽之評估。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年終結轉的時機因素，全部結構性存款集中於華夏銀行。於該日，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持牌銀行擁有任何其他未償付結構性存款結餘。

流動資金管理

就結構性存款產品的投資，本集團維持由五菱工業財務部編製的滾動現金流量預測，以確保投資到期日與預期營運資金需求一致。結構性存款產品的短期性質（期限約為2週至1.5個月）確保了本集團資金的高流動性，並使本集團能夠在不中斷的情況下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並無投資即時營運資金或已承諾資本支出所需的資金。

經計及(i)結構性存款產品為本集團帶來較中國商業銀行通常提供的存款更佳的回報；(ii)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由本集團的暫時閒置資金撥付，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營運；(iii)由持牌銀行提供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屬保本性質；及(iv)短期投資的該等結構性存款產品將確保本集團資金的高流動性，董事認為投資活動乃以審慎方式進行。

審批及監督機制

董事會全面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投資政策，並確保投資活動按照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上市規則進行。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政策，五菱工業財務部獲指定管理五菱工業集團的現金流量及財資職能。五菱工業的財資經理負責就規管及監察有關結構性存款產品的投資職能編製現金流量表連同現金狀況結餘，並定期向五菱工業的總會計師報告，而五菱工業營運部將按要求就其他權益投資進行所有必要的盡職調查及評估程序。

監察及審閱

除由五菱工業財務部及五菱工業營運部履行的規管及監察職能外，董事會定期審閱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及財資管理表現。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監督本集團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的內部監控的有效性。

根據本公司規管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公佈交易披露的現有內部政策，任何代價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的建議投資交易均須向董事會報告以供其審閱及在適當情況下批准。附屬公司層面的業務及財務部門均須及時遵循本公司的內部政策，以向本集團報告任何建議交易(包括與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的交易)或涉及重大開支的事件。除非根據本集團的內部審批程序獲本集團管理層正式批准，否則不得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或事件。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農業銀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2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88)上市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即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於認購期間認購若干結構性存款產品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通銀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為中國持牌銀行，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2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3328)上市
「建設銀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及聯交所(股份代號：939)上市
「光大銀行」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8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18)上市

「興業銀行」	指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持牌銀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66）
「中信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制商業銀行，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998.HK）
「民生銀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9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16）上市
「本公司」	指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指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授出日期」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華夏銀行」	指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牌銀行」	指	農業銀行、交通銀行、建設銀行、光大銀行、興業銀行、中信銀行、民生銀行、華夏銀行及浦發銀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柳州菱特」	指	柳州菱特動力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柳州卓通」	指	柳州卓通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五菱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佈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指「中國」並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浦發銀行」	指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0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產品」	指	農業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建設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光大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中信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民生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華夏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及浦發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
「認購事項」	指	五菱工業及柳州卓通於認購期間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
「認購期間」	指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止期間
「五菱工業財務部」	指	五菱工業之財務部
「五菱工業營運部」	指	五菱工業之營運部
「五菱工業」	指	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五菱柳機」	指	柳州五菱柳機動力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五菱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朱鳳豔女士及宋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徐勁力先生及劉介明先生。